

证券代码：874194

证券简称：泰凯英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志国、史新妍、王苑琢

2025 年 10 月 21 日